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宣萱
電話：(02)2312-4071
傳真：(02)2331-3653
電子信箱：hsuan06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2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2款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之標籤範例，請貴署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新制自109年12月25日開始施行，通過驗證產品之應標示事項原規範於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，現規定於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11條第1項。相較原規定，除原訂之應標示事項外，本次修法再增列應標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原料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
 - (二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 - (三)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；其屬委託製造者，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 - (四)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(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：<https://taft.coa.gov.tw>)。
- 二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，如有未為標式、標示不全或標示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-3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如以黏貼方式標示者，目前可供選擇之標籤尺寸計有橫式(7.5x4.2公分)及直式(4.5x5.2公分)2種款式。本會以前述2款標籤尺寸，製作應標示事項之範例樣張詳如附件，供貴署運用於各類文宣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- 四、另補充說明，產品之應標示事項尚未限定需全數印製於同一標籤，如受限於標籤尺寸，無法將全數應標示事項印製於同一標籤內，亦可將部分資訊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另行張貼，或直接套印於包裝或容器。
- 五、應標示事項如有部分或全數內容採印製於產品包裝或容器，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11點第6款規定，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印製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正本：本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

電子公文
2021-06-24
交14:55章